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3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周文智，許瀞心，王韋中，陳家俊及張嵐菁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行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 1 之 P1)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 2)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 1 之 P3)
4.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附件 1 之 P4)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 2 及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核閱。

第二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詳附件 1 及附件 4。

②114 年審計公費為 238 萬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上海銀行	新申請	新台幣 1.5 億元	一年	短期授信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函文辦理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部分內容，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定期檢視企業價值提升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依交易所 113.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辦理，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擬定期檢視企業價值提升計畫，詳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